

第五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8)/2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包括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f) 还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g)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h)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i) 注意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和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j)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k)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l)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共同责任，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提高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不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海洋环境作为 2013—2014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核技术促进可持续的生态平衡以及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生存的国家 and 地区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 (d)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e)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f)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g) 忆及 2014 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划归技术合作司，并确认秘书处为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纳入技合计划所作的努力，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性别平衡；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持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学支持；
 7.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就此再次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向成员国报告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并以下次“技术合作报告”的补充文件形式印发一份报告；
 8.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 and 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

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三、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建立2012—2013年周期项目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重点突出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各成员国服务，并进一步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2012—2017年中期战略”规定：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诚信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有鉴上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配备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进展实绩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仔细考虑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7.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8.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9. 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在其正常工作过程中并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

四、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c) 认识到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d)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4 年 9025 万美元和 2015 年 9100 万美元的水平，以及 2016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应低于 9200 万美元和 2017 年的该数字不应低于 9250 万美元，
- (e)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f)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g)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技合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h) 考虑到（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要求秘书处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并认识到其有效性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
 - (i)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j)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关切地注意到 2013 年的达到率虽然高于 2012 年的达到率，但低于理事会 2004 年根据 GC(44)/RES/8 号决议所设机制确定的数值，并期待着实现 100%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定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k)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对所有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与成员国协商制订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进一步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2015年之前筹资1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要求秘书处制订成员国通过可检索电子格式自愿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正式程序，以促进合作和预算外捐款，同时适当考虑对“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所载信息进行保密；
12. 鼓励尚未开始使用“InTouch”通讯平台的成员国尽快使用该平台，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在改进这一工具方面提出的意见，包括通过共享国家联络官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4.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对理事会2014年9月核准的报告（GOV/2014/49号文件）中所载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

五、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忆及“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而且不应被作为提供技合计划的先决条件，
- (b)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c)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d)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的协同作用，同时强调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技合项目的一个先决条件，

- (e)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f)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g)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与相关地区和多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¹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